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重组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100%持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1年5月11日